

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簡章

110.10.29

一、甄選名額：高中英文 1 名

| 甄選科目 | 正取 | 備取 | 備註 |
|------|--|-----|---|
| 英文 | 1 名 | 若干名 | 1. 需兼授高國中跨部課程 2. 需兼任導師（含國際語文班） 3. 具輔導專長優先錄取 |
| 備註 | 1. 視本校行政及教學需要，甄選錄取教師必要時得調整兼職。 2. 聘期：自到職日起聘。 | | |

二、甄選公告：

- (一) 甄選簡章公告於本校及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jwsh.tp.edu.tw>
- (二) 教育部教師選聘網 <http://tsn.moe.edu.tw/>
- (三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 <https://careers.oteecs.ntnu.edu.tw/RichCandi.aspx>
- (四) 1111 人力銀行 <https://www.1111.com.tw/corp/68858028/#c4>

三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 月 11 日（四）中午 12:00 止，相關問題請洽電話：(02)29390310#112、712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檢具報名資料掃描 pdf 檔寄至 jsh061229@jwsh.tp.edu.tw（11 月 11 日 12:00 前止）
- (二) 報名資料如下：(A4 格式)
 1. 報名表（如附件）自行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，半身脫帽兩吋彩色照片一張。
 2.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。
 3. 相關學歷證件：
 - a. 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、國外學歷者應附中譯本及經駐外單位查證之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 - b. 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影本。
 - c. 簡歷表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者以專任教師任用。未具合格教師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者，以代理教師任用。
- (二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六、甄選地點：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（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）。

七、甄選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 教學演示

1. 報到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2 日（五）13:30 前至人事室報到。
2. 演示程序：
 - (1) 抽籤（演示順序與課目）
 - (2) 準備（20 分鐘）
 - (3) 教學演示（20 分鐘）（含 5 分鐘互動）

3.教學演示範圍：

| 部別 | 甄選科目 | 教學演示範圍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高中部 | 英文 | 不限版本，以 108 課綱高中課程內容為主 |

(二) 面試

1.依工作人員指示進行。

2.每人 15 分鐘，面試以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為主。

(三) 成績計算

| 項目 | 成績佔比 |
|--------|------|
| 教學演示成績 | 50% |
| 面試成績 | 50% |

(四) 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定，若未達錄取標準則從缺。

八、錄取通知:本校電話或 E-mail 通知。

九、報到時間：通知錄取後隔日 17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，並領取聘書。逾時者視同放棄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繳驗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於簽約後不得再應聘他校。違約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教師受聘後，本校視實際需要得安排跨部教學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。